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瓊云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5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yun82012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
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
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主要為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等人員資格設置相關內容及罰則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